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下接签字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虹

陈守德

黄健雄

日期：2023年10月27日